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收購TRUE PARTNER ADVISOR HONG KONG LIMITED
的49%股權**

及

(2)出售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2.73%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方)於TPAHK(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49%股權中擁有權益，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為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上述兩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Ralph Paul Johan van Put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Godefriedus Jelte Heijboer*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及*Roy van Bak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en M. Tielman*先生、白琬婷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uepartnercapital.com登載。